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睿石药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江苏睿石药业有限公司20%股权。

● 交易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及类型在董事长被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产品开发及客户开发的起步阶段，尚未大规模盈利，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为提升CMO业务综合竞争力，拟以1,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李永萍女士持有的江苏睿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石药业”或“标的公司”）2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及类型在董事长被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李永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杉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投资，交易标的为睿石药业20.00%股权。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江苏睿石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A12

法定代表人：张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6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永萍	900	90.00%
上海塔石运动供乐部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睿石药业资产总额515.29万元，所有者权益47.0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84.42万元，净利润10.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结合睿石药业当前的经营情况、产品储备、客户开发、未来规划等，通过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谈判确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各方

买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

卖方：李永萍

股权转让方案

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永萍	900	90.00%
2	塔石运动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股权转让方案

6.1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买方按照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定价基础，以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款（“转让款”），取得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取得标的公司【20.00】%的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该等交易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为免疑义，上述转让对价为买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交易税费依法由双方各自承担，各方将不会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对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税负。

6.2 买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永萍	700	70.00%
2	塔石运动	100	10.00%
3	司太立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6.3 各方同意，卖方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20】%尚未实缴，各方将按照公司章程安排承担后续出资义务。

交易安排

7.1 交割先决条件

当且仅当下述每一项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前提下，买方按照本协议第7.2条的约定支付转让款：

（1）本协议完成签署并正式生效；

（2）买方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标的公司已经向买方签发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和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和编号。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4）标的公司成立/改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人数【3】人，且已经在成立/改组公司董事会的股东会上将一名买方提名人员选举为标的公司董事。

（5）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相关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各方内部决议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完成签署；

（6）标的公司原有其余股东书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7）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8）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7.2 交易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10日内，卖方及标的公司向买方发出汇款通知，并提交确认函及各项前提条件所要求的文件，买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若买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则视为本协议第7.1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于买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获得全部满足，买方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在本协议第7.1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前提下，若买方未在本协议第7.2条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转让款，且经公司书面催告后十（10）日内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卖方有权与买方解除本协议。

争议、违约及赔偿

争议解决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继续执行

在协商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各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避免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大额资本支出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严重影响或损害公司的经济状况。

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规定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8.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18.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认为的合理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18.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18.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其他事项

诚信磋商

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列入该等协议或法律文件中，但根据该等范本签署的文件仅为办理登记/备案之用，各方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和股东协议为准。

变更和补充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解除情形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27.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

27.2 通过诉讼解除；

27.3 根据本协议或《公司法》及《民法典》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睿石药业与国内外知名CDMO企业及一线原研药企建立深度合作。产品线涵盖小分子化合物、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等多种核心原料，致力于为客户在药物研发早期至申报阶段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质材料支持，加速新药开发进程。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CMO产能提升及下游客户的开拓，提升公司CMO业务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产品开发及客户开发的起步阶段，尚未大规模盈利，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160.9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赵艳美女士、刘民女士为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赵艳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改由李满女士担任。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满女士、刘民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李满女士，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李满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李满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709	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元/股-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1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01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9.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3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9.2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8,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3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解除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3,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8,73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横琴舜和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横琴舜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227,138,642股
持股比例	1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3,9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4,820,000	174,820,000	53.30%	8.26%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54,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329,730,000	298,730,000	52.27%	14.11%	-	-	-	-

注：

1.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227,138,642股股份，已于2026年1月6日上市流通。

2. 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香雅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康复体检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终止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香雅与宿迁康复体检公司签订《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共同建立“影像中心”（以下简称“宿迁影像中心”），合作期限为10年。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北京香雅提供PET/MR、3.0核磁共振、64排128层CT、DR、钼靶等影像诊断设备及远程会诊、诊断中心会诊软件系统以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等作为投入，宿迁康复体检公司以提供运营场地机房、诊断办公用房、水电设施等作为投入，双方合作建立医学影像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服务在合作期内，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每年按影像中心营业收入10%-22%的比例获取收益。影像中心每年的营业收入扣除影像中心的成本费用以及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每年获取的收益后，为北京香雅每年应获得的收益。若影像中心的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时，不足部分由北京香雅承担。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北京香雅在宿迁影像中心的投入及收益情况

宿迁影像中心2019年初试运行，从2020年正式运营，自2018年至2025年北京香雅累计出资2,428万元陆续购置了8台影像诊疗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投入到宿迁影像中心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的净值为593.37万元。

截至2025年年底，北京香雅在宿迁影像中心项目经营中累计亏损1,577万元。

三、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协议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宿迁影像中心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经北京香雅审慎评估，并与宿迁康复体检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北京香雅与宿迁康复体检公司签订的《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之终止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终止

自2026年1月1日起，北京香雅退出宿迁影像中心经营，不再承担宿迁影像中心经营相关的义务和风险，亦不再享有宿迁影像中心的权利和收益，北京香雅有权中止履行原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款项结算

原合同项下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产生的宿迁康复体检公司应向北京香雅支付的收入分配款项，宿迁康复体检公司与北京香雅完成结算并支付。

3、设备转让

北京香雅将投放在宿迁影像中心的8台影像诊疗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以人民币2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康复体检公司。北京香雅在收到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支付的全部标的设备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提供其合法持有且与标的设备购置相关的原始资料副本。

4、设备维保问题

标的设备相关成本及费用的承担以2026年1月1日为界；此前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北京香雅承担，此后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承担。北京香雅在终止协议签订前与供应商签署的《医疗设备投放合作协议》及《维保服务合同》，北京香雅有权在2026年3月28日之前自行与供应商协商提前终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香雅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终止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与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时止损，优化资源配置，将精力和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长期利益。

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预计为-373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